

浙环建〔2019〕1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铁路杭州经绍兴至台州线温岭至玉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新建铁路杭州经绍兴至台州线温岭至玉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铁路杭州经绍兴至台州线温岭至玉环段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省发改委关于该项目的可研批复（浙发改交通〔2018〕527号），省住建厅的选址意见（浙规

选字第〔2018〕003号),温岭市、玉环市环保局关于该环评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温环初审〔2019〕1号、玉环建〔2019〕6号),省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的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8〕69号)等相关材料,我厅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电磁内容另行报批。

二、该项目属新建,径路、功能定位和设计标准符合《台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项目位于温岭市、玉环市内,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和配套工程。正线与在建杭绍台铁路温岭站接轨,向南经江夏省级森林公园西南缘,而后折向东南于玉环市芦蒲镇设玉环站,正线长度36.772km。配套工程包括温岭站上、下行动走线4.033km,杭绍台至甬台温上行联络线4.699km。正线为双线电气化客运专线,设计速度目标值为350km/h;共设车站3处,其中新建温岭西站、玉环站2处,温岭站为既有站;全线铺设无缝线路,正线采用无砟轨道,配套工程采用有砟轨道。项目内容详见环评报告书。工程建设期为3年。

三、在项目建设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环保承诺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内设置取弃渣(土)场、预制场等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境敏感点噪声达标或者有所改善。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保护和恢复。项目在温岭段涉及厦森林公园

保护区和温岭市江夏森林公园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红线，工程以隧道、桥梁形式穿越，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隧道洞口，1处位于公园内的混凝土拌合站应调出；涉及坑潘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温岭市坑潘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以隧道形式穿越水源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不得在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工程应符合森林公园和水源涵养保护要求后实施。在玉环段涉及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敏感区，以桥梁形式跨越漩门湾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应进一步优化加大跨越漩门湾桥梁的孔径，避免在河道中流线处设置桥墩。严禁向漩门湾河道倾倒施工产生的各类废弃泥浆和弃土弃渣，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及时做好深挖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跨越箬坑岭—李家山山塘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坑潘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以隧道形式穿越，隧道进出口均不在保护区内。本工程梅溪隧道临近坑潘水库段，应采取洞内注浆防渗及堵漏、全包防水等防护措施，确保坑潘水库安全。禁止将项目建设运营产生的污废水排入Ⅱ类以上水体。项目应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生产、生活废水，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有效控

制大气环境影响，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和各规划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强化工程设计阶段的降噪措施，采取优化车辆选型、轨道结构减震和各类隔声降噪措施，从源头保障敏感点少受或不受工程噪声影响。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对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优化局部线位远离敏感目标，合理采取搬迁、功能置换、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加强噪声、震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和震动扰民。项目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

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1月17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市、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